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银行签署授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等。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期限为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借款等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2018年3月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或一次性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从2018年2月5日起至2019年2月4日止。本授信协议未设置任何担保或抵押等条款。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8日